2021年度沅江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二0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一般性支出情况
10.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2. 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沅江市水利局担负着沅江市防汛抗灾、水利建设、水行政执法及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大小堤垸10个，其中重点堤垸2个，即大通湖垸沅江部分和长春垸沅江部分，蓄洪垸2个，即共双茶垸和保民垸，一般垸5个，即目平湖垸、畔山洲垸、净下洲垸、永新垸、宪成垸、其他垸1个，即澎湖潭垸。堤垸集雨面积151.93万亩，耕地面积83.38万亩。一线防洪大堤320公里，隔堤及重点间堤63公里，重点渍堤226公里，大堤穿堤建筑物150处，电力排灌机埠444处、装机788台73525千瓦，丘区有抗旱中型水库1座，小Ⅰ型水库4座，小Ⅱ型水库10座，山塘1846口，拦洪坝214座，过境主要河流有7条196公里。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水利局机关下设7个行政股室,即办公室、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股、水土保持股、政策法规股（移民管理股）、水资源河湖管理股、财务股、人事股；**10个事业股室,即**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副科级）、市水政监察大队、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市水利经济经营服务站、市水土保持站、市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中心、市胭包山水库管理所（市水库服务中心）、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河长制事务中心。**局机关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00人，退休人员69人，在职人员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71人，长期临时工2人，遗属人员5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机关 |
|  |  |

第二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年度收入总计8901.14万元，比上年同期9491.34万元减少590.2万元，减少6.22%；支出总计12087.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97.58万元，增加5590.1万元，增加14.70%；。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往年机关正常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于本年支付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二、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890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46.49万元，占79.16%；其他收入1854.65万元，占20.84%。

三、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208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97万元，占14.93%；项目支出10282.71万元，占85.07%。

 四、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46.49万元，比上年同期5039.19万元增加2007.3万元，增加39.8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682.34万元，比上年同期3227.09万元增加6455.25万元，增加66.6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工资增长，人员经费拨款增加，且本年新增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对应的支出也增加。还有水利局机关往年部分正常经费及部分工程款于今年支付。

五、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18.49万元，比上年同期5019.19增加899.3万元，增加17.9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554.34万元，比上年同期3207.09万元增加3599.11万元，增加112.22%。主要原因：工资增长，人员经费拨款增加，其对应的支出也增加。还有水利局机关往年部分正常经费及部分工程款于今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92.84万元，占3.42 % ；

科学技术支出5.5万元，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7万元，占0.32 %；

节能环保支出717.6万元，占8.39%

农林水支出7465.23万元，占 87.27 %；

住房保障支出45.6万元，占0.5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50.2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42.55万元，主要用于税收工作奖金；

3、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5.5万元，用于科学技术方面支出；

4、2080801死亡抚恤27.57万元，用于机关抚恤费；

5、2110302水体717.6万元，用于沟渠清淤等项目资金

6、2130301 行政运行173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7、213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3.69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

8、2030305水利工程建设281.23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

9、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663.28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7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合理利用；

11、2130314防汛694.75万元，主要用于防汛；

12、2130315抗旱183.2万元，主要用于抗旱；

13、2130316农村水利2126.0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水利支出；

14、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6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

15、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补助；

16、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824.2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2210201 住房公积金45.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六、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4.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4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3.76万元、津贴补贴126.5万元、奖金125.68万元、绩效工资51万元、伙食补助费16.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0.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4.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19万元、住房公积金201.4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12万元、抚恤金27.57万元、生活补助14.8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5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04万元、印刷费13.69万元、电费45.08万元、邮电费0.08万元、物业管理费9.9万元、差旅费52.53万元、维修（护）费39.66万元、培训费1.08万元、公务接待费7.79万元、专用材料费63.78万元、劳务费31.93万元、委托业务费158.19万元、工会经费51.22万元、福利费35.29万元、其他交通费0.06万元；税金0.2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1.56万元。

七、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2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8万元，主要包括：三峡后续工作经费309.87万元，占27.47%；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818.14万元，占72.5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三峡后续工作经费309.87万元主要是大通湖集中供水项目前期费用；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818.14万元中包括防洪护堤防守棚项目资金198.5万元、大通湖集中供水项目前期费用599.64万元、巴南湖采区部门监管工作经费20万元。

八、关于沅江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3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力行节约，开源节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占97.3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力行节约，开源节流。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运行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7.79万元，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餐饮和住宿。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4.97万元，较上年1494.55万元增加310.42万元，增加20.77%，主要原因是：由于2021年我局机关抚恤费增加27.57万元；人员经费增加，其公用经费也随之增加；往年部分经费在本年支付。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共发生政府采购业务83笔，涉及金额8749.24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业务共发生6笔，涉及金额7400.61万元；服务类采购业务共发生5笔，涉及金额616.47万元；零星采购业务（含电子卖场）共发生72笔，涉及金额732.16万元，为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2.16万元占政府采购业务总支出金额8749.24万元的8.37%。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2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3.52% （其中，房屋 92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3.52%） ； 通用设备 89.11 万元，占 8.08 %（其中，车辆 0 万元，占 0.00% ， 单价 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13.84万元，占 1.25%） ； 专用设备 80.56万元，占 7.31%（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 78.91万元，占 7.16%） ；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00 % ； 图书档案 0 万元，占 0.0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05万元，占 1.09 % 。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部门概况

**沅江市水利局是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汛抗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的执法主体。**水利局机关下设7个行政股室，9个事业股室。

根据我局近年来收入支出状况，全局年支出保持在5000万元以上，主要来源分三块，一是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二是非税收入返还，三是上级安排的专项业务费补助。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狠抓全市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防汛抗旱的同时，十分重视局机关管理，按照市财政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和制度，一直坚持局机关收支预算制度、民主理财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局财务透明度高、职工满意度高、积极性高。在有限财力情况下，局机关院内面貌一新，能保证局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2021年我局坚持以人为本，首保局干部职工工资补贴到位，保障和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为全市水利建设、防汛抗旱、行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服好务，司好职。

（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一年来，局领导班子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水利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抓好防汛抗旱工作。水情是沅江最大的市情，水患是沅江最大的忧患，按照“及早部署、主动防御”的原则，我局派出3个专家技术组开展险工隐患排查，对28处重点险工隐患进行了整治；6月下旬，开展防汛应急砂石开采与转运，其中更新补库清水卵石4万吨、3万吨卵石整修防汛通道、定点应急储备2万吨，应急储备黄沙15万吨。市防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修订度汛预案和防汛物质补库，积极应对了11轮暴雨洪水过程。确保了2021年全市安全度汛。

（二）抓好河（湖）长制工作。全年市级巡河80次、镇级巡河1449次、村级巡河8672次，市镇村三级河长巡河率100%；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沅江市2021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沅江市渠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9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省河长办第一季度卫星遥感发现疑似四乱问题1处，已整改销号；省河长办第二季度卫星遥感发现疑似四乱问题5处，计划2022年4月份整改到位；省河长办交办问题4处，已整改销号2处，另2处北港光伏电站和金胜搅拌站乱建问题已向省河长办汇报并申请延期整改。狠抓我市特色工作渠长制、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确保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三）抓好水利工程建设。4月底，全面完成了2020-2021年冬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0月下旬，制定了2021-2022年沅江市秋冬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计划投资81456.4万元，工程总数13个，投入工日98.45万个，出动机械台班26.45万个，移动土石方98.76万立方米，浇筑砼25.48万立方米。重点推进并完成了共双茶垸安全建设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共双茶分洪闸工程、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四兴河治理工程、灌区配套工程、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完成了大通湖垸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变更及施工前期工作；完成了长春垸东线沈家湾至八角亭段堤顶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启动了洞庭湖北部补水二期水系连通项目部分工程及征拆安工作；完成了智慧泵站84处机埠改造、设备安装，建成市级平台1处、镇级平台10处、已有65处泵站并入智能平台；启动共双茶垸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后续工程部分标段、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1年11月27日举办了大通湖垸堤防沥青砼硬化工程开工仪式。截至2021年12月底，完成总计划的94%。

（四）抓好涉水行政审批及执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审批，积极主动服务，限时办结；局党组定期研究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砂石市场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查处一起非法采砂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湖南桃花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非法侵占河道案，参与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全市自备水源井的监督管理；做好帮扶企业的走访及企业帮扶问题清零行动。

（五）抓好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与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机制，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年来，我们圆满完成了局机关大楼亮化工程及改造维修项目；确保了系统平安稳定，无一例非法上访；确保了水利系统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完成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我市农村安全饮水覆盖率100%，没有新增饮水不安全人员；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137.7672万元，全市水土流失面积控制在15km2以内，占国土总面积的0.745%，水土保持率为99.255%；水资源管理重点完成了2020年7处超许可取水单位的整改、6处千吨万人饮用水计量监测安装工作、43处取水单位传统取水许可证转换成电子许可证，完成4处计水载体建设；全系统完成植树造林8000亩25万株；落实干职工各类权益保障和业余文化生活，完善送温暖活动方案；老科协及老干工作开展有力。

一年来，在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水利工作有了很大起色，也得到省市领导高度肯定，2021年荣获益阳市水利局堤防工程规范化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沅江市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先进单位、沅江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沅江市重点项目先进单位和节约型机关等荣誉。

（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